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發記甜品於新加坡之特許權
及
更改先舊後新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A) 收購發記甜品於新加坡之特許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Wealth Power Group Limited

買方：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為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49%權益擁有人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正式協議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賣方或其代名人100,000港元；
- (b) 買方須於正式協議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賣方或其代名人900,000港元；及
- (c) 買方須於正式協議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賣方或其代名人1,200,000港元。

代價乃經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目標公司51%市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初部估值不少於2,200,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將以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支付正式協議之代價。

正式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正式協議為無條件，並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同時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正式協議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牌照持有人。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特許權協議外，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目標公司與該商標於新加坡之法定擁有人黃逸璋及黃逸東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黃逸璋及黃逸東向目標公司授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為期二十五年，可選擇續期二十五年。目標公司為該商標於新加坡之唯一獲授權專營商。

目標公司之意向為其將專注於向其他專營商授出權利，可據此在新加坡以該商標設立及經營甜品店，以收取專營費。因為預期自營或聯營之設立成本（例如租金開支、裝修及招聘成本）會較高，需要較長時間方可收回投資，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以目標公司於新加坡以該商標自營或聯營開設或經營甜品店，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以授出特許權收取特許費用代替自營或聯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之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市；(iii)證券投資；及(iv)借貸業務。

董事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尋求有潛力之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及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中國天津開展甜品餐飲業務，並藉開設甜品店，於中國建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鑒於該商標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極具名氣，以該商標經營甜品餐飲業務極具市場潛力。再者，目標公司將主要專注於授出專營權，但於未來數年並不會於直接於新加坡開展及經營自有甜品餐飲業務，將可減少本集團於新加坡甜品餐飲業務之業務風險及資本承擔。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更改先舊后新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先舊後新配售公告及供股章程。

先舊後新配售公告載述董事會擬將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章程載述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用於：

- 倘諒解備忘錄落實，約9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餐飲業務之代價；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放債業務；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因為(i)本集團更改於新加坡甜品餐飲業務之業務計劃，令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及初步設立成本大幅削減；及(ii)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可觀增長，董事會決定更改先舊後新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8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200,000港元將會用於收購事項，147,1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全部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特許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與黃逸璋及黃逸東（特許權授出人）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據此黃逸璋及黃逸東（該商標於新加坡之法定擁有人）向目標公司授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為期二十五年，可選擇續期二十五年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黃逸璋及黃逸東就有關收購事項簽訂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股權，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認購，以發行1,920,000,000股新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待售股份」	指	5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新加坡特許權」	指	在新加坡以該商標設立及經營若干甜品餐廳之獨家特許權
「新加坡商標權」	指	在新加坡使用該商標之獨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y Dessert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按配售價每股0.193港元配售480,000,000現有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93港元認購48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該商標」	指	根據商標法（新加坡法律第332章）正式註冊之「發記甜品 Lucky Dessert」商標
「賣方」	指	Wealth Pow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逸璋及黃逸東擁有5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